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度量衡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營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經濟部部長 張茲闓

度量衡法

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鉑銨公尺公斤
 原器為標準

第 二 條 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
 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溫度計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
 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
 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
 即作為一立方公寸

第 三 條 度量衡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0.001 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0.01 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0.1 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10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100 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1000 公尺）

地積

平方公尺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0.01 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100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0.001 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0.01 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0.1 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1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100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1000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0.000001 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0.00001 公斤）
公銖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0.0001 公斤）
公克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銖（0.001 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克（0.01 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0.1 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1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1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1000 公斤）

第 四 條 凡依照度量衡及非度量衡單位用為溫度密度壓力工率能率及其他有關之計量法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經濟部保管之

第 六 條 經濟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中央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

第 七 條 經濟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 八 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 九 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掌理之並由經濟部

暫委託各省及各直轄市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市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

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另定之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第 十 條 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應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第 十 一 條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經濟部以部令定之

第 十 二 條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 十 三 條 全國使用之度量衡器及計量器須受檢查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查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 十 四 條 凡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 十 五 條 凡經許可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營業者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銷或停止其營業

第 十 六 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受檢查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 十 七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